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晨、陈友梅、吴锦凤

2022年11月10日